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戒菸教育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菸害宣導，積極建立青少年拒菸、抗菸之行為與意識，並塑造無菸環境的具體行動，以維護學生健康，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特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及「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戒菸教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  
除學生事務處外，本校所有一級行政單位均為協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為配合學校整體政策規劃，得建議各項執行之承辦或協辦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後統籌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  
一、本校全體學生。  
二、經主管機關函送本校施以戒菸管理，及違反本校「無菸校園實施辦法」之學生。  
上項第一款所列學生，須參加學生事務處規劃之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相關課程；第二款所列學生，除參加相關防制課程外，並應參加戒菸教育。
-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重點如下：  
一、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一) 運用校內各種宣傳方式，辦理各項宣教活動；如專題演講、海報等多樣性活動或競賽，期能帶動校園菸害防制及戒菸熱潮，提高宣教效果。  
(二) 擴大「春暉專案」各種文宣品分發運用管道，並彙整相關案例，提供教師及家長參考。  
(三) 結合社區活動以「菸害防制」為主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增進共識，擴大宣教成效。  
二、辦理戒菸班：  
(一) 視情況需要，於每學期開辦一至二次戒菸班。  
(二) 聘請專家學者實施相關課程輔導。  
(三) 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生須強制要求其參加外，經師長或家長指定參加、及有意願戒除吸菸習性者亦可報名參加。  
三、相關輔導及懲處：  
(一) 應參加本項戒菸教育，無故未到者，記小過處分，並持續要求其參加。  
(二) 參加戒菸教育仍未戒除者，請家長或監護人協助個案落實各項戒菸措施。  
(三) 針對有吸菸習性及參加戒菸班之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
- 第五條 視學校預算情況，得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及校安中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本辦法執行所需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